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貸款協議及抵押替換

本公告乃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下須遵守披露要求而作自願性發出。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6月19日，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融信託」)與台州溫商時代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溫商時代」)簽訂《信託貸款合同》，中融信託向溫商時代發放信託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期限為5年，用於新明時代家居博覽中心項目。後延期至2020年11月16日止，並於2020年5月20日將新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項下山東滕州項目25,151平方米住宅用地(「滕國用(2013)第080號土地證」宗地)追加抵押。

### 抵押替換

為了進一步推動山東滕州項目，現將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山東興盟置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持有的24,949.76平方米商業房產(魯(2021)滕州市不動產權第0000214號不動產權證，坐落魯班大道(南)1666號百地茂商城

5.11.19號樓11-222等241戶；魯(2021)滕州市不動產權第0000243號不動產權證，坐落魯班大道(南)1666號百地茂商城1.8.15.16.23號樓15-535等309戶，全部合計550戶產權)辦理抵押登記，置換山東興盟置業有限公司原25,151平方米抵押的住宅用地(「滕國用(2013)第080號土地證」宗地)。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融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